

北京市房山区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岗位职责及任职资格

一、岗位职责

1. 贯彻落实国家、北京市及房山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方针、政策及有关规定。

2.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负责文旅产业发展研究、开发与建设、运营管理等全面工作的推进与实施，保证经营目标实现。

3. 负责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经营管理、重大资本运作等。

4. 负责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项目运营的全过程运作与管理；并负责重点市场的开拓和重大业务的执行，实现业务的持续性增长。

5. 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、增值和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协调发展；负责公司内外关系沟通协调与维护，倡导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。

6. 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，完成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优化和资源整合优化工作。

7. 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经营目标责任书的各项考核指标。

8.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任职资格

1. 政治素质方面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自信；

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、业绩观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。

2. 专业背景：熟悉文旅相关产业，熟悉企业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及项目投资管理等。

3. 工作经历：具有 10 年及以上文旅企业管理工作经历，实践经验丰富，并取得市场和行业认可的突出业绩。

4. 文化程度：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5. 身心健康：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6. 除以上任职要求外，纳入区委管理的总经理人选应具有市、区行政事业单位副处级岗位 3 年及以上任职经历，或相关企业、专业机构同等级别任职经历；市场化选聘的总经理人选不受本条所列任职要求限制。